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5-00054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华 阴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代理机构：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项目说明	7
三、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	8
五、投标担保	8
六、投标	11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3
八、合同	23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重新组织招标	24
十二、不再招标	24
十三、质疑和投诉	24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26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6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楼 80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5-00054
项目名称：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66,510.5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866,510.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6,510.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育用房 施工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 幼儿园室外工程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4,866,510.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楼8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 8 楼 80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 8 楼 80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现金购买。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华阴市岳庙街道东岳路

联系方式：0913-4621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朝阳大街审计大楼八层

联系方式：0913-202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房萍

电话：0913-2028188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华阴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地点：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1.2 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



		证为准。
12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3. 帐 号：6000 1015 2010 9000 0920 财务部联系方式：0913-2023188 备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及时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 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及时前往代理公司换取收据，并将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处。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二份（U 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开标现场被委托人携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对供应商的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 其他要求

1.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投标保证金

(4)、业绩情况表

(5)、其他资料

2.2 资格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其他资料

2.3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其他资料

3.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3.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7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4.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二份（U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4.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供应商要按计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本工程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5.6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

4.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6 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2.1.5.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5.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5.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2.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5.2.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5.2.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2.5.2.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2.5.2.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5.2.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8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5.2.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2.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4.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4.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2.5.4.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5.4.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2.5.4.1 至 2.5.4.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评议：

2.5.6.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6.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5.7.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7.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5.7.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7.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 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评分 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总报价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 1%扣 1 分，每低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2.7.1 至 2.7.3)
商务 部分 (15 分)	商务 响应	3 分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2 分，优于招标文件的最多加 1 分。
	业绩	6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份计 1 分，计满 6 分为止。
	合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可行的得[4-6]分；较



	化建 议		全面、较完善、较可行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技术 部分 (55 分)	技术 响应	55 分	1、施工方案计 1-7 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各工种的施工工艺、施工流水、施工顺序、施工段划分、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等。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5-7]分； ②编制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5-5.4)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不足的得[1-3.4)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6 分；有详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各施工节点的质量技术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 1-6 分；包括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现场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及排放、噪音的控制、防尘扬尘控制措施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文明及要求。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6 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安全教育培训等。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6 分；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科学有效的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考虑特殊条件下工期保证措施，如遇夜间、雨季、低温以及其它情况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及赶工措施等。 6、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计 1-6 分；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等。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 1-6 分；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进度计划，能够充分考虑各个工序并满足施工整体需求。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计 1-6 分；有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9、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计 1-6 分。根据项目部组成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性、及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经验（合同或个人简历等）等。 上述 2-9 条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6]分；编制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5-5]分；编制粗略、可行性不足的得[1-3.4]分。缺项的得 0 分。
--	--	--	---

注：2.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 特殊情况处理

2.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3.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规定标准确认。

2.7.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2.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定标

3.1 定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定标复函》后，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待质疑处理完毕或公告期满未收到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处理完毕或公告期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中标通知书



5.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



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 10% 执行；造价咨询费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三、质疑和投诉

1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2、项目概况：（1）新建门房：结构类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2m²，地上1层，建筑高度3.6米，包括建筑、结构、电气、装修等专业配套内容；（2）景观工程：室外景观设计范围为10672.47平方米；（3）绿化种植等。

3、工程地点：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6、质保期：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件》要求。

二、技术要求

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本项目要求，并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三、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3、依据招标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2. 地 点：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每月完成进度付款，预付款两个月内扣回。

三、施工要求：

1.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 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 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四、验收：

1. 验收流程

1.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



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 招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

4.4 工程量清单。

4.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4. 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 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 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
室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2. 工程地点: 华阴市太华办中心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新建门房：结构类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6 米，包括建筑、结构、电气、装修等专业配套内容；（2）景观工程：室外景观设计范围为 10672.47 平方米；（3）绿化种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地方当期强制执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执行设计和法规明确的标准、规范，未明确的由工程师明确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承担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约日期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如违约，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考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罚款，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发包人划定的分包工程除外)，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



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等，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投标文件约定，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 10 级以内的台风 _____；

(2) _____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250mm 的特大暴雨 _____；

(3) _____ 日气温超过 42℃或低于-10℃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
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按合同价与预算价下浮比例调整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或者成活价）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提出使用计划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由承包人提出品牌和价格，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

2) 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价与预算价下浮比例调整后执行，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进度款分两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剩余款项按每月完成进度付款, 预付款两个月内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若需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渭南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渭南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____%。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业绩情况表
-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形式为：_____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质量目标		
4	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元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收据、转账截图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能证明基本户的相关材料或担保函复印件，担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随同投标文件一块递交。



四、业绩情况表

(2020 年 6 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主要内容（供应商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响应性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三、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①、施工方案；
-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 ⑦、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⑧、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⑨、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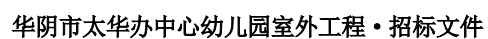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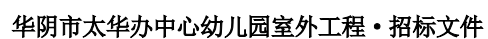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illegible]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其他资料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